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合工大实验函〔2019〕3号

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

各相关单位：

2019年12月，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我校实验室进行安全抽查，发现1起违反《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行为。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2019年12月5日召开）决议：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不再以会议形式进行审议，可以邮件方式将处理建议和现场照片发送给所有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审议。2019年12月30日，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将12月份违规行为处理意见和照片发送给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已收到所有成员回复，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对该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

化工学院昇华楼711室存在：1、电源箱没有盖板，电线裸露；2、房间物品摆放杂乱，卫生状况差；3、插线板负荷过大。其中第3项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4条：“实验室内私拉电线，超负荷使用插座，串接插线板”，为了严肃实验室安

全纪律，警示实验室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要求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提供书面检查，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当月绩效扣除 500 元。

特此通报。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